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泰股份”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，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中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